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10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成立苏州东吴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吴未来基金”，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占东吴未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1、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2、合伙企业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围绕苏州市“1030”产业及苏州国家实验室、苏州未来产业研究院的产业技术领域，重点聚焦新材料与高端智能制造两大核心赛道，深度布局其延伸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具身智能、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优质标的，同时借助金融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资源整合能力、项目管理经验以及风险控制体系，增强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苏州人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壹号母基金”）、苏州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公司”）、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公司”）、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苏州东吴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吴未来基金”，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东吴创投、人才壹号母基金、未来产业公司、纳米公司、亨通光电、苏化集团拟分别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东吴未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专业投资机构东吴创投。

投资类型	V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东吴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V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V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上述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V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20585359036998L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1649
备案时间	2015-10-2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振亚
成立日期	2010-01-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8,42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扬渡路11号01号楼东吴证券数创中心25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V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V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494.73	121,767.33
负债总额	9,470.15	10,063.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024.58	111,703.51
资产负债率	7.73%	8.26%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0.72	5,838.08
净利润	1,321.06	758.18

3、其他基本情况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投）成立于2010年1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专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股权、创投），私募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649。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服务国家战略落地和实体经济成长为己任，聚焦苏州，布局长三角，形成母基金、产业基金、科创培育基金三大业务板块，累计基金管理规模超300亿元，致力于提供全产品线、全生命周期和全价值链的综合投资服务，凭借专业化的投资能力，携同当地政府、国资和优秀的被投企业共享共赢。

（二）有限合伙人

1、苏州人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人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 91320509MA1P2J8E2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盛家带9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19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B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运东）
注册资本	250,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V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353.31	100,193.76
负债总额	-	12.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353.31	100,181.76
资产负债率	0%	0.01%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1.55	81.76

2、苏州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 91320594MA1P3BM2A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F栋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F栋
法定代表人	于年中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V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90	500.45
负债总额	-	0.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1.90	500.33
资产负债率	0%	0.02%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7	0.33

3、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764006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30幢20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30幢20层
法定代表人	张淑梅
注册资本	321,109万元
主营业务	开发建设管理纳米技术相关载体（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以纳米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对相关项目和产业提供管理、咨询；会议展览服务。（学习形成技能培训；对纳米技术项目进行投资；销售：实验室耗材、器材及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停车场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销售办公坐设备及耗材。开展四和关售后服务。承报报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V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8,085.46	651,814.38
负债总额	341,351.95	331,768.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6,676.51	320,045.83
资产负债率	51.07%	50.90%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58.56	24,097.34
净利润	-3,369.32	1,180.27

4、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20600608289111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05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峰
注册资本	246,629.2257万元
主营业务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全具或线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缆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机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或总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海洋金属防腐（含船舶地膜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园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投入网，用户软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与运营；基于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日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线、电缆制造；光缆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相根良、崔巍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V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4,697.37	7,236,153.57
负债总额	4,327,516.27	3,743,486.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47,181.10	3,492,667.46
资产负债率	51.73%	51.73%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36,654.56	6,685,418.44
净利润	639,440.46	284,872.66

5、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 91320594137701089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振华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主营业务	批发危险化学品：第2类第1项：氯乙烯[抑制了的]、第3类第2项：苯；甲苯；甲醇；乙醇、第3类第3项：二甲苯；氯苯、第4类第1项：偶氮二甲酰胺；2,2-偶氮二异丁腈；偶氮二异丁腈；含量甲醇、第5类第1项：双氧水20%≤含量≤60%；第6类第1项：苯酚；3-甲（苯）酚、第8类第1项：硫酸；盐酸；溶硼酸、第8类第2项：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钾；氨溶液（10%≤含氨≤35%）***）不得储存）；引进技术及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国际经济合作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单位险性化学品、建材、元金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V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919.47	211,661.68
负债总额	92,845.97	91,007.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3,073.50	120,653.96
资产负债率	43.00%	43.00%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921.38	150,757.99
净利润	2,508.59	1,488.36

三、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东吴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存续期限	12年
投资范围	围绕苏州市“1030”产业及苏州国家实验室、苏州未来产业研究院的产业技术领域，重点聚焦新材料与高端智能制造两大核心赛道，深度布局其延伸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具身智能、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优质标的。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23楼C1-2室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8,000	40%
2	苏州人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3	苏州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4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6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提供投资服务及投资项目管理服务。

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负责对项目投决及其他重大事项予以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及退出具有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由普通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选派的代表担任，【1】名由有限合伙人【苏州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选派的代表担任。表决事项由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2、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按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退出期内，按已投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1.5%】/年收取管理费；延长期、清算期及关键人士事件发生时投资期中止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基金拟以组合投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的目的、合伙经营范围

1.1合伙目的：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按照《合伙企业法》规范企业行为，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成立苏州东吴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制订本合伙协议。

1.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12年。

3、基金规模：2亿元。

4、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缴付出资时间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20585359036998L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5层	货币	8,000	40	2030年12月31日前
普通合伙人出资合计				8,000	40	
有限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苏州人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9MA1P2J8E2B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盛家带9号	货币	5,000	25	2030年12月31日前
苏州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20594MA1P3BM2A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F栋	货币	2,000	10	2030年12月31日前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320509MA1764006P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30幢20层	货币	2,000	10	2030年12月31日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1320600608289111W	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货币	2,000	10	2030年12月31日前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91320594137701089P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货币	1,000	5	2030年12月31日前
有限合伙人出资合计				12,000	60	
合计				20,000	100	

5、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5.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5.2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5.3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5.4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合伙事务的执行

6.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6.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12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6.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6.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5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6.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7、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或特定争议无法在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协商或调解要求之后的三十日内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借助金融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资源整合能力、项目管理经验以及风险控制体系，增强协同效应，围绕苏州市“1030”产业及苏州国家实验室、苏州未来产业研究院的产业技术领域，重点聚焦新材料与高端智能制造两大核心赛道，深度布局其延伸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具身智能、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优质标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合伙企业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7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68.40%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1.05%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6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6天	4,3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1.6/1.8	否	是	否
2026年第162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2天	1,675.00	保本浮动收益	0.95/2.99	否	是	否
2026年第162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2天	1,725.00	保本浮动收益	0.95/2.99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74,700.00	161,300.00	261.26	13,400.00
2	定期存款	16,500.00	16,500.00	3.04	0
合计				264.30	13,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0.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4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6,6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第107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050.00	0.90	2,050.00	4.60
2026年第107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1,950.00	2.58	1,950.00	12.54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ETF
场内简称	上综增强（扩位简称：上证指数增强ETF鹏华）
基金主代码	5627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7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0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7,65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062.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7,65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289.00	
	合计	207,681,289.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